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8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梓傑

選任辯護人 文聞律師

許玉娟律師

被 告 林家羽

選任辯護人 林鎮源律師

徐人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48
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梓傑、林家羽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
沒收。

事 實

一、林梓傑、林家羽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
月間，加入通訊軟體signal(下稱signal)暱稱「RV」(下稱
「RV」)、Line暱稱「孫慶龍」(下稱「孫慶龍」)、「客服
經理」(下稱「客服經理」)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
案詐欺集團），並與戴依純(另案判決)、陶冠霖(另案判
決)、「RV」、「孫慶龍」、「客服經理」(「RV」以下之人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得之去向、所在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其
他成員透過Line向劉恩劭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劉恩劭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2所示時、地交付附表2所示款項予依
指示前去收款之戴依純，戴依純於收款時並交付表示繳交款
項意思之偽造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予劉恩劭而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劉恩劭及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
事證可認林梓傑、林家羽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實施詐

欺具體方式及戴依純收款情狀)。戴依純取得附表2所示款項後，再依指示，於附表2所示時間、地點，將款項交予林梓傑、林家羽，林梓傑、林家羽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轉交予陶冠霖或他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二、案經劉恩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之證據，檢察官、被告林梓傑、林家羽及其等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且檢察官、被告林梓傑、林家羽及其等辯護人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並非公務員違法取得，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之依據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梓傑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被告林家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戴依純於警詢、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劉恩劭於警詢之證述可參，復有卷附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合約書可佐，足認被告林梓傑、林家羽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證人戴依純證稱：伊於114年1月14日收取款項後，走至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上公園旁巷口停放車輛，打開車門，將款項放在後座交予被告林梓傑即離去，當時車上有被告林梓傑及

其女友，伊於114年1月20日收取款項後，走至新北市○○區○○街00號前，上一輛自小客車，車上有被告林梓傑、林家羽，被告林家羽指示伊將款項放在後座，伊將款項放在後座即下車離去等語（見偵一卷第98頁背面至99頁、第101頁背面、第186至187頁）。可見被告林梓傑、林家羽僅係於戴依純收款後，收受戴依純交付之款項，被告林梓傑、林家羽並未與戴依純一同向劉恩劭收款，故並無事證可認被告林梓傑、林家羽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劉恩劭實施詐術之方式及戴依純向劉恩劭收款之情形，自難認被告林梓傑、林家羽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或戴依純有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梓傑、林家羽共犯偽造文書，尚有違誤。惟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梓傑、林家羽此部分犯行與其餘犯行，為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林梓傑、林家羽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林梓傑、林家羽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又修正前該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亦未較有利於被告林梓傑、林

01 家羽。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林梓
02 傑、林家羽，故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
03 定。

04 (二)核被告林梓傑、林家羽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5 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3條前段之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7 罪。被告林梓傑、林家羽與陶冠霖、戴依純、本案詐欺其他
08 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林梓
09 傑、林家羽就所犯前開參與犯罪組織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
11 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2 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被告林梓傑、林家羽所犯前開
14 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雖未經檢察官起訴，惟此部分與起訴
15 部分，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
16 且本院於審理時亦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257至258
17 頁），本院自得併予審究。被告林梓傑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
18 承犯行，復供承並未獲得報酬（見本院卷第262頁），應依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林
20 梓傑雖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被告林梓
21 傑、林家羽符合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被告林梓
22 傑、林家羽於偵查中未經檢察官告知涉犯此部分犯行，以致
23 無從自白，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故認符合減刑要件）減刑規
24 定，然其所犯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25 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
26 輕其刑事由。

27 (二)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28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29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30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31 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法官）以裁量權，如認「犯

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
量刑，能斟酌至當。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第
57條所謂「一切情狀」云云，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
判上酌減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
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
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
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查被告林家羽犯參與組織、修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洗錢犯行，所詐取
金額高達1,500萬，所為自屬非是，然考量被告林家羽並非
直接對被害人實施詐欺之人，其所參與行為僅係陪同被告林
梓傑收受收款者戴依純交付之款項，再陪同被告林梓傑將款
項交予他人，其參與程度、情狀相對輕微，犯罪後於本院審
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意，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本刑為3年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與被告林家羽前開犯罪情節相較，
容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本院認即令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
重，爰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至被告林梓傑負責收取款
項，其所收取之金額合計高達1,500萬元，其犯行經依修正
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後，尚無情清法重之慮，尚
無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必要。

(三)爰審酌被告林梓傑、林家羽正值青壯，應循正途獲取所需，
然竟參與詐欺取財犯行獲取不法利益，所為自屬非是，其所
為分工係收取詐欺財物，屬詐欺取財犯罪核心事項，犯罪情
狀非輕，惟考量其等犯罪後坦承犯行，可認尚有面對己非之
心，態度尚可，被告林梓傑坦認洗錢、參與組織犯行、被告
林家羽坦承參與組織犯行，符合法定減刑要件，然均尚未賠
償被害人所失，並未填補損害，被告林梓傑參與程度、分工
所為均較被告林家羽為重，及其等所陳學歷、工作、家庭生
活、經濟狀況，暨其等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檢察
官求處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尚屬過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扣案I phone 13行動電話1具、汽車合約書1份，為被告林梓
03 傑所有，供其犯本案所用一情，業據被告林梓傑供陳在卷，
04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5 (二)被告林梓傑、林家羽供稱未因本案獲得報酬，且無積極事證
06 可認被告確有獲得犯罪所得，爰不就此諭知沒收。而被害人
07 遭詐欺之財物，為詐欺正犯之犯罪所得，並非被告犯罪所
08 得，爰不就此諭知沒收。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
09 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0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1 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
12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13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4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5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16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查被告林梓傑、林家羽並
17 非終局取得詐欺或洗錢財物，且本案洗錢行為客體即遭洗錢
18 之詐欺贓款均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對該等財物有實
19 際上之管領或支配力，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
20 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1 沒收。

22 (三)至其餘扣案物，並無事證認與本案有關，爰不予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檢察官黃孟珊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何燕蓉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附表一

編號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林梓傑共同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扣案I phone 13行動電話壹具、汽車合約書壹份均沒收。
2	林家羽共同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

編號	劉恩劭交款時間	劉恩劭交款地點	金額	戴依純交款時間	戴依純交款地點
1	115年1月14日	新北市○○區○○路000號	1,000萬元	115年1月14日	新北市中和區公園路附近
2	115年1月20日		500萬元	115年1月20日	新北市○○區○○街00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